

## 起草委员会

### 决议草案：侵略罪

审查会议，

忆及《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一款，

忆及《罗马规约》第五条第二款，

还忆及 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决议 F 第 7 段，

进一步忆及 关于继续就侵略罪进行工作的 ICC-ASP/1/Res.1 号决议，并对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精心拟定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表示赞赏，

注意到 ICC-ASP/8/Res.6 号决议，通过该决议，缔约国大会将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提交审查会议审议，

1. 决定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下称“《规约》”）**第五条第二款**，通过本决议附件一所载《规约》修正案，这些修正案需经批准或接受，并将根据《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五款生效；**注意到任何缔约国均可在批准或接受之前做出第十五条之二中提及的声明。**

2. 还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犯罪要件》修正案；

3. 进一步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三所载有关上述修正案的解释的理解；

**3 之二 还决定 在法院开始行使管辖权七年之后审议侵略罪修正案。**

4. 呼吁所有缔约国批准或接受附件一所载的修正案。

## 附件一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

3. 在《规约》第十五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十五条之二**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缔约国提交，检察官自行开始调查)**

(一) 在不违反本条规定的情况下，法院可根据第十三条第 1 项和第 3 项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一) 之二 法院仅可对侵略罪修正案通过至少五年后并且三十个缔约国批准或接受至少一年后发生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一) 之三 法院可以根据第十二条，对因一个缔约国实施的侵略行为导致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除非该缔约国此前曾向书记官长做出声明，表示不接受此类管辖。此类声明可随时撤消，缔约国须在三年内考虑。**

**(一) 之四 对于《规约》非缔约国，法院不得对该国国民或在其领土上实施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二) 如果检察官认为有合理根据对侵略罪进行调查，他（她）应首先确定安全理事会是否已认定有关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检察官应将法院处理的情势，包括任何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三) 如果安全理事会已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可对侵略罪进行调查。

(四) **(措词 1)** 如果没有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不得对侵略罪进行调查，**[除非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下通过一项决议请求检察官进行调查。]**

(四) **(措词 2)** 如果在通知日后六个月内没有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可对侵略罪进行调查，前提是预审庭已根据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授权开始对侵略罪进行调查，**[并且安全理事会没有做出其他决定。]**

(五) 法院以外的机构认定侵略行为不妨碍法院根据本规约自行得出的结论。

(六) 本条不妨碍关于对第五条所指其他犯罪行使管辖权的规定。

**3之二 在《规约》第十五条之二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十五条之三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

(一) 法院可根据第十三条第 2 项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二) 法院仅可对侵略罪修正案通过至少五年后并且三十个缔约国批准或接受至少一年后发生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三) 法院以外的机构认定侵略行为不妨碍法院根据本规约自行得出的结论。

(四) 本条不妨碍关于对第五条所指其他犯罪行使管辖权的规定。

**附件二**

**《犯罪要件》修正案**

**附件三**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的理解**

**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

1. 达成的理解是：**侵略罪修正案通过五年后并且三十个缔约国批准或接受一年后**，法院可以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规约》第十三条第 2 项提交情势的基础上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2. 达成的理解是：无论有关国家是否接受了法院在此方面的管辖权，法院都将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规约》第十三条第 2 项提交情势的基础上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属时管辖权**

3. 达成的理解是：根据《规约》第十一条第一款，法院只可对**侵略罪修正案通过五年后并且三十个缔约国批准或接受一年后**实施的侵略罪拥有管辖权。

4. 达成的理解是：根据《规约》第十一条第二款，在第十三条第 1 或第 3 项所指的情况下，法院只有在修正案对有关国家生效后才能行使其管辖权，除非该国已根据第十二条第三款做出了声明。

**对侵略罪的国内管辖权**

5. 达成的理解是：修正案只为本《规约》的目的规定了侵略行为和侵略罪的定义。根据《罗马规约》第十条，除为本规约的目的以外，修正案不得解释为限制或损害现有或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

6. 达成的理解是：修正案不得解释为创立了对另一个国家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国内司法管辖权的权利或义务。

### **其他理解**

7. 达成的理解是：侵略是非法使用武力最严重和最危险的形式；要确定是否实施了侵略行为，需依据《联合国宪章》考虑每一特定案件中的所有情况，例如所涉行为的严重性及其后果。

8. 达成的理解是：在确定某侵略行为是否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时，特征、严重程度和规模这三大要素必须足以证明“明显”之定性。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足以单独证明明显这一标准。